宿豫区韧性智慧城市项目监测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JSZC-321311-JSRB-G2026-0005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宿豫区韧性智慧城市项目监测服务采购

甲方：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4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宿豫区韧性智慧城市项目监测服务采购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中标通知书；

1.1.2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宿豫区韧性智慧城市项目监测服务采购；

1.2.2 标的数量：一项；

1.2.3 标的内容：本次项目采购标的为一纤多用多场景城市基础设施光纤智能监测服务，核心依托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构建全域、高精度一体化监测体系。包括四大专项监测业务：雨污缺陷及混流监测、供水管道泄漏监测、管线第三方施工破坏监测、新沂河险工段河堤渗漏专项监测体系研究；服务实施范围覆盖宿豫区建成区、新庄镇试点道路及新沂河侍岭险工段河堤区域。监测服务搭配设备包括：分布式光纤声传感

设备、智能采集分析一体机、光开关、光纤感知网存储设备等设备；光缆及辅材等材料；供水管道阀门井泄漏光传感器、消防栓漏损光传感器等配套监测设备；租赁运营商光纤。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伍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5498000.00）。

注：1.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若清单与投标文件不符，以投标文件为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照服务类项目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无；

进度款：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初验合格且收到投标人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85%；项目全部完成经终验合格且收到投标人发票后，付清余款（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达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申请付款，并开具符合国家税法及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1.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1.5.1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免费质保期：自初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月）

注：项目建设工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设备部署、光纤铺设、系统调试工作并提请甲方初验；

免费质保期：自初验合格出具初验报告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 30 个月。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工期延误，则质保期起算时间相应顺延。无论何种情形，免费质保期

最晚不得晚于本合同签订后 3 年届满。

1.5.2 服务地点：宿迁市宿豫区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乙方所供产品不予退还，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

1.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当于收到整改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首次违约支付合同总价 2%违约金；再次同类违约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补救处置，乙方承担全部实际发生费用，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抵扣。本条款项下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1.6.3 因乙方履职过错，项目被区级主管部门正式书面通报批评，甲方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被市级主管部门正式书面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正式书面通报批评，扣除违约金 30000 元。通报必须提供正式书面通报文件作为扣款依据。因乙方原因引发重大负面舆情，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本条与其他违约责任可以并行，全部违约金合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1.6.4 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付款，且乙方已全部满足对应付款条件并提交合格发票的，甲方应当就逾期未付部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6.5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乙方除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外，项目项下所有已经交付、安装完成的硬件设备、系统软件、资料文档所有权均归属甲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设备购置费用。本项目全部硬件、技术成果、监测数据、系统文档在乙方交付验收合格后所有权即归甲方所有。

1.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本项目交付货物、系统、服务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诉讼、律师等全部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实质性知识产权侵权，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继续补足。若侵权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对应未履约部分合同款项。本项目全部技术成果、监测数据、软硬件所有权、软件授权及源代码、监测算法归甲方所有。

1.8 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 1 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_：按采购合同总价的___/___%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 (苏财购〔2023〕150 号)。

1.9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合同洽谈、签订、履约过程中获取对方非公开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监测业务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因国家机关依法调取证据、法律强制性要求、甲方履行行政职能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材料的，不受本条限制。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30%，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0.2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1.10.3 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向对方书面通报，

并采取措施降低损失，取得不可抗力证明，方可申请延期、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12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标会议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湘江路 31 号

联系人：邓志

电话：15161250228

乙方：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联系人：王刚

电话:1803640363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4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4.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4.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5 质量保证

2.5.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5.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7 合同变更

2.7.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7.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 不可抗力

2.8.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9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0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1 合同中止、终止

2.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验收要求

2.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12.5 本项目设置试运行期，自初验合格之日起算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期内乙方保障全部监测业务稳定运行，完成故障处置；试运行考核合格后方可启动终验。初验、试运行、终验均应当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必备依据。

2.12.6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

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12.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3 运维服务考核

（1）在质保服务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系统发生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响应，一般故障 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 8 小时到场处置，24 小时内消除故障。

（2）监测系统年度可用率不低于 95%；雨污、供水、河堤渗漏、第三方施工监测告警准确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质保期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定期输出监测分析报告。系统持续不达标，甲方有权按违约条款扣减合同款项、追究违约责任。

2.14 数据安全

乙方对项目采集的管网、河堤、城市基础设施监测数据负有安全保护义务，不得私自对外传输、复制、使用。乙方应当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服务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原始数据、备份完整移交甲方，删除自身留存全部副本，不得私自留存。乙方发生数据泄露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赔偿责任。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一份，存档一份。

附件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一、宿豫区中心城区一纤多用监测						
（一）物联设备						
1	分布式光纤声传感设备	6 个月	套	1	1460000	1460000
2	智能采集分析一体机	6 个月	套	1	92000	92000
3	光开关	6 个月	套	1	18000	18000
4	光纤感知网存储设备	6 个月	套	1	58000	58000
（二）材料						
1	主光缆及辅材	6 个月	公里	20	6000	120000
2	支光缆及辅材	6 个月	公里	55	4700	258500
（三）配套监测设备						
1	供水管道阀门井监测泄漏光传感器	6 个月	套	50	1950	97500
2	消防栓监测漏损光传感器	6 个月	套	50	1950	97500
（四）租赁						
1	光路租赁	6 个月	点	1	17500	17500
（五）现场实施						
1	光纤铺设与标定	6 个月	公里	72	13500	972000
（六）监测服务						
1	第三方施工监测	6 个月	公里	18	14500	261000
2	供水管道泄漏监测	6 个月	公里	18	14500	261000
3	雨污缺陷及混流监测	6 个月	公里	72	14800	1065600

二、新庄镇一纤多用监测						
（一）物联设备						
1	智能采集分析一体机	6 个月	套	1	20500	20500
2	光开关	6 个月	套	1	11300	11300
（二）材料						
1	光缆及辅材	6 个月	公里	10.5	5000	52500
（三）租赁						
1	光路租赁	6 个月	点	1	17500	17500
（四）现场实施						
1	光纤铺设与标定	6 个月	公里	10	9850	98500
（五）监测服务						
1	第三方施工监测	6 个月	公里	6	14500	87000
2	雨污缺陷及混流监测	6 个月	公里	10	14800	148000
三、新沂河侍岭险工段河堤渗漏监测体系研究						
（一）材料						
1	光缆及辅材	6 个月	公里	10	5000	50000
（二）租赁						
1	光路租赁	6 个月	点	1	17500	17500
（三）现场实施						
1	光纤铺设与标定	6 个月	公里	10	12000	120000
（四）监测服务						
1	河堤渗漏监测	6 个月	公里	6.9	14000	96600
合计：伍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5498000.00）						